

第一章 农村生态环境基础知识

1.什么是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的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称,包括水、大气、海洋、矿藏、土地、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天然环境是早在人类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的或非经人工加工的环境,如大气、高山、荒野、沙漠等。人为环境是人类实践的产物,是人类在天然环境的基础上加工、创造的物质环境是人工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的综合。

2.农村环境和农业环境相同吗?

农村环境不同于农业环境,两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农村环境的范围大于农业环境,农业环境是指以农作物(或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周围环境的各种因素的总和,是自然环境的一部分。而农村环境由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两部分组成,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聚落环境。

3.我国农村的水环境如何?

水环境是指分布在广大农村的河流、湖泊、沟渠、池塘、水库等地表水体、土壤水和地下水体的总称。水环境既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又是农业生产的生命之源。目前,我国农业的水环境状况十分严峻,灌溉水污染严重,地下水超采、污染严重,地表水呈不断恶化趋势,逐渐丧失其生态环境功能,且呈逐渐加剧的趋势,水资源短缺,总量严重不足。我国水体污染较严重的地区主要处于农业产区和经济



较发达地区,水污染必将对该类区域的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形成潜在威胁。我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仅 5560 万平方千米,即只有约 43%的耕地依靠灌溉水,而 57%的耕地仍主要依靠降水。许多地区利用污水对农田进行灌溉,目前污水灌溉面积已达 330 余万公顷,对农田土壤、农产品和地下水带来严重的威胁。

4.我国农村的大气环境如何?

空气是地球上动植物生存的必要条件,动物呼吸、植物光合作用都离不开空气。工业的发展,向空气排放了有害物质,污染了空气,使空气里的有害成分增加。当空气里的有害物质达到一定浓度后,就会严重地损害人类的健康和农作物的生长。在农村,随着能源消费由利用秸秆、薪柴等生物能向燃煤过渡,使得农村大气质量面临严重的威胁。近年来,农村燃煤的用量大大增加,尤其是北方农村用煤时间长、面积大、排放方式简单,对空气造成比较大的污染。另一大污染源是乡镇企业,据统计,农村的各类乡镇企业烟尘和粉尘排放都超过了全国排放总量的一半以上。此外,农村的大气质量问题还主要来源于农药化肥的大量使用散发、畜禽养殖产生的臭气、农村机动车尾气以及地面飞扬的尘土等。

5.我国农村的土壤环境如何?

土壤同水和空气一样都是人类的重要环境因素之一,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土壤是陆生生物着生的基础,也是多种生物的生活介质,人类由土壤取得饮水和动物性或植物性食物,并从事各项生产活动。它是组成环境的各个部分(大气圈、水圈、岩石圈、生物圈)相互作用的地方,其物质交换最为频繁,是人类宝贵的资源之一。近年来我国土地资源减少,质量也不断下降,主要表现为:(1)土地沙漠化。(2)水土流失问题。(3)土地盐碱化。(4)土壤污染问题。据全国第二次土壤侵蚀遥感调查显示,全国水土流失面积达 356 万平方公里,超过国土总面积的 1/3;全国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总量达到了 50 多



亿吨。近 50 年来,水土流失平均每年要毁掉 100 万亩耕地,因土壤侵蚀造成的退化、沙化、碱化草地多达 100 万平方公里,占草地总面积的 50%,并且还以每年 0.5% 的速度递增。

6. 我国农村的聚落环境如何?

聚落环境是人类聚居的场所,是人类活动的中心。农村聚落环境根据其性质、功能和规模可分为住宅环境、庭院环境和村落环境。住宅环境是指农户所居住的房屋内外环境;庭院环境是指农户居住地房前屋后的院落及其周围一定界限范围内的闲散土地和零星水域。村落环境的范围要远远超出住宅和庭院环境,它是由多个农户的住宅和庭院环境聚积组合而成的人居环境。长期以来,农村生活垃圾乱倒、污水乱排、人畜禽粪便乱堆、柴草乱垛等问题未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使得农民的居住环境普遍存在着“脏、乱、差”问题。“村容整洁”是我国新农村建设所要达到的目标之一,每一个村民都应该维护好自己的生存环境。

7. 什么是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是指由于人类活动或者自然原因使环境条件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以致影响人类的生产或生活,给人类带来灾害的各种事件和事故。环境问题可根据形成原因的不同分为第一环境问题和第二环境问题。其中第一环境问题又被称为原生环境问题,是指因自然原因造成的环境问题,如地震、洪水、海啸、火山爆发等。这类环境问题在人类文明产生以前就存在于自然界中,而且由于人类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一般不能为人类预见和预防。第二环境问题又被称为次生环境问题,是指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具体又分为环境污染问题和自然资源破坏问题两类。目前人类面临的环境问题主要是第二环境问题。

8.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包括哪些方面?

农村环境问题,是指在农村范围内由于人类活动或者自然原因使环境条件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以致影响人类的生产或生活,给人类带来灾害的各种事件和事故。具体包括:乡镇企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药污染、化肥污染、残留农膜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造成的污染以及滥用环境资源造成农村生态破坏。

9.乡镇企业造成哪些污染?

目前,乡镇企业废水 COD 和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已占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50%以上,并且污染物处理率也显著低于工业污染物平均处理率。由于目前我国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的差异,加之北方降雨量小、地表径流少等客观现状,这些企业即使达标排放,其外排废水得不到有效稀释处理,排入河道、渗入地下,也对环境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尤其是一些分散、零星建设的化工、制革、农药、染料、印染、电镀、炼油等项目,废水中的污染物对浅层地下水有深远影响,如不加强管理,其外排废水、固体废物等对土壤、地下水将造成长期、深度的污染。

10.农村生活污染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使农村人居密度逐步提高,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据统计,90%以上的村庄没有排水渠道和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由此造成农村河流普遍遭到污染,严重威胁到地下水,甚至有的浅层地下水已经遭到污染,不能取用,农村生活污水已经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农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也使生活垃圾由原来单一性的蔬菜、食品废弃物,能就地沤制堆肥的情况,变得越来越复杂多样化。一次性用品、商品包装废弃物、农药瓶罐、废旧电池等逐渐呈现和城市生活垃圾类似的特点,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缺失,使农村生活污染问题日趋突出。



11. 农药污染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农药污染的主要表现形式为:(1)大多数农药以喷雾剂的形式喷洒于农作物上,其中只有 10%易附于作物上,而相当一部分农药微粒散发空中,随风漂移;(2)在农药使用过程中,约有一半药剂下落在土壤中,残留在作物上的农药也因风吹雨打和作物的腐烂而进入土壤,大气中的农药沉降,严重污染土壤和水体;(3)富含在土壤中的农药被灌溉水、雨水冲刷到江河湖海中,污染了水源;(4)农药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在脂肪和肝脏中积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5)农药残留进入农产品,农产品因受污染质量得不到保证,影响食品安全和出口创汇,使农产品遭遇“绿色贸易壁垒”。

12. 化肥污染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化肥在过量使用过程中,大部分残留于环境中造成污染,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1)破坏水环境。化肥是水体富营养化生源要素氮、磷的主要来源之一,氮容易在水中溶解,造成江河湖海及地下水的污染,引起水体富营养化,各种藻类大量繁殖,水体中的溶解氧急剧变化,使水体严重缺氧,造成鱼类大量死亡。(2)破坏土壤环境。化肥会引起土壤酸化和板结,从而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减少土壤生物多样性,加速营养元素的流失;化肥中的有害物质还会造成土壤环境退化和次生盐碱化。(3)破坏大气环境。氨挥发、 N_2O 与 NO_2 的排放以及 CH_4 与 CO_2 的排放等破坏大气环境。(4)影响人类健康。因施肥残存在土壤的硝酸盐易转化成亚硝酸盐,容易产生毒性很强的亚硝胺类致癌物,硝酸盐、亚硝酸盐对人体健康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严重危害。

13. 残留农膜对土壤有何污染?

农膜材料的主要成分是高分子化合物,在自然条件下,这些高聚物难以分解,可残存 20 年以上,若长期滞留在地里,会影响土壤的透

气性,阻碍土壤水肥的运转,影响农作物根系的生长发育,导致作物减产。然而,由于农膜质量不过关,回收手段落后,加之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大量农膜污染着农田,给农业生产带来严重的“白色污染”问题。

14. 畜禽养殖带来哪些污染?

畜禽粪便原是农家施用的有机肥料,但近年来随着农业化学化的发展,化肥的使用量越来越多,而粪便因受运输成本和新一代农民对粪便的厌恶,逐渐被化肥取代。因而畜禽粪便已形成了“公害”,特别是大城市郊区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情况更为突出。一些畜牧场的粪便没有出路,长期堆放,任其日晒雨淋,空气恶臭,孳生蚊蝇,污染周围水域环境。据调查,养殖一头牛产生并排放的废水超过 22 个人生活产生的废水,而养殖 1 头猪产生的污水相当于 7 个人生活产生的废水。猪对水环境的污染居首位,尤其是猪所排泄的猪尿,其次是家禽。在畜牧业生产过程中,清洗、消毒等所产生的污水数量大大超过畜禽粪便的排放量。

15. 城市污染是如何向农村转移的?

近年来,随着现代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加之国家政策导向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生产力布局调整的加速,越来越多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特别是化工园区在农村地区悄然兴起,造成城镇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垃圾向农村地区转移,工业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三废”超标排放已成为影响农村地区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此外,城市生活垃圾以及工业废渣等也都向城郊、农村地区转移、堆积。据统计,全国因固体废弃物堆存而被占用和毁损的农田面积已超过 200 万亩。

16. 滥用环境资源会对生态造成怎样的破坏?

滥用环境资源,就会导致农村生态系统失调,农业资源衰竭,农



产品质量下降、产量减少。例如对森林的乱砍滥伐、毁林种粮等,使得森林资源锐减,全国森林资源每年减少约 1 亿立方米。由于滥垦过度和不适当的管理,导致我国草场面积不断缩小,草场质量日趋下降。毁林、毁草和不合理的耕垦,植被遭到破坏,导致水土大面积流失,并使得沙漠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沙尘暴及扬沙天气越来越严重和频繁,已经对经济发展、居民生活、人身安全构成了很大的威胁。此外,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形势的好转,农村建房和兴办企业日益增多,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因而占用耕地的现象日益严重,在我国人均耕地面积远远低于世界人均水平的情况下,耕地面积进一步减少。

17. 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是如何产生的?

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的产生,虽然不乏诸多客观原因,但最主要的还是人为原因,包括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冲突、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农村环境管理体系不完善、农村环境保护财力投入欠缺、人口增长加剧农村环境资源的压力以及农村环境宣传教育落后、农民环保意识淡薄等。

18. 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存在何种冲突?

广大农村的许多地方只注重经济的发展,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生态环境的保护,甚至不惜牺牲生态环境谋求经济发展,导致农村生态环境恶化。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二者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生态环境效益是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和物质保证,而当其遭到破坏时又成为制约经济效益长期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经济效益的积累和增长对生态环境既提供发展动力,也会带来破坏和压力。由于环境效益具有累积性、滞后性,而经济效益见效快,且效果明显,因此人们往往容易重视经济效益。农村的基层领导和基层组织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解决农民奔小康问题,往往忽视环境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19.我国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状况如何?

由于受历史的局限和经济体制的制约,基层政府提供环保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的能力非常薄弱,加之缺乏有效的公共服务投融资机制和政策,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总体上还处于空白状态,许多农村地区成为污染治理的盲区和死角。农村的基础设施落后,表现为:给水设施大都直接饮用地下水,水质难以保证;排水设施极其简陋,只有简单的排水明沟或暗沟,有的甚至没有排水设施,生活污水不经处理随地排放,工业污水处理率极低,很难保证达标排放,使水体受到污染;环卫设施也比较短缺,生活垃圾不经任何处理随意堆放,对环境的影响极大;供热设施也很落后,大部分农村尚未采用集中统一的供热方式,冬季取暖采用一家一户的土暖气,能源以燃煤为主,加剧了环境污染。

20.人口增长与农村环境资源有何关系?

当今人类所面临的人口、资源、环境三大问题中,人口是第一位的。资源和环境问题都与人口问题紧密相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口问题是其他所有问题的根源。1980年到2000年,我国农村人口从7.96亿增加到8.07亿,占全国总人口(大陆地区)的63.7%。维持人口增长、提高收入造成了对资源需求的大幅增长,人们不断提高资源利用强度、扩大资源利用范围,从而导致滥垦、滥伐、过牧等现象,使环境因不断超载而遭到破坏,出现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我国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农村人口的持续增长和耕地的递减难以逆转,人多资源少的矛盾愈加突出。再加上农民相对落后的粗放经营、生活方式和环保水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作用,在人口增加、需求不断上升和当地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出现了“需求上升——土地超载(如过垦、过牧)——环境破坏(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土地生产力下降——资源投入量增加(扩大垦殖、放牧范围等)——需求上升——土地超载”的恶性循环。



21. 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有哪些危害?

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的危害表现为:第一,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制约农业的发展。土壤、水和大气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物质基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从根本上侵蚀了农业赖以生存的根基,致使农作物减产,农产品质量下降,农业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制约。第二,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威胁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威胁农民的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导致多种疾病发生,减少农民经济收入,加剧农民贫困。

22. 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对农业的发展有何影响?

(1)土壤污染加重,农作物受到显著影响。土壤污染直接影响土壤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对农作物生长构成威胁。当前,全国多达 2000 万公顷以上的耕地受到重金属污染,占耕地面积的 1/6;约 6000 多万公顷农田受到农药和其他化学品污染。据估算,全国每年遭重金属污染的粮食达 1200 万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200 亿元。

(2)水污染状况加剧,严重影响农业生产。水污染对农业生产的破坏作用非常突出,它可以导致农业减产,甚至颗粒无收;可以导致农作物中有毒物质富集,降低农产品质量,甚至完全丧失使用价值;可以迫使部分地区改变农业种植结构,如安徽省宿州市杨庄乡多年来一直以水稻种植为主,但由于灌溉的是奎河的污水,质量差,有怪味,当地农民只好改种小麦,可是,小麦又岂能逃脱污染;可以导致渔业受损,如 2004 年 7 月,淮河发生重大污水事件,污水所到之处,鱼虾绝迹。

(3)土地沙化、水土流失严重,耕地面积减少、质量下降。截至 2007 年,全国 30 个省份的 889 个县、旗、区分布有沙化土地。全国沙化土地面积达 174.97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8%,影响着近 4 亿人的生产和生活,每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500 多亿元,严重制约着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已经治理的沙化土地,生态状况仍很脆弱,特别在沙区,人口、资源、经济压力仍然巨大。土地沙化导致了土地生产



力的严重衰退,沙区每年损失土壤有机质及氮、磷、钾达 5590 万吨,折合化肥 2.7 亿吨。目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达 356.92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7.3%。亟待治理的面积近 200 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遍布各地,几乎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水土流失,全国现有水土流失严重县 646 个,其中 82.04%处于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导致耕地面积减少、质量下降。

(4)植被破坏严重,林牧业可持续发展受到挑战。森林是生态系统的重要支柱。一个良性生态系统要求森林覆盖率为 30%。尽管建国后开展了大规模植树造林活动,但森林破坏仍很严重,特别是用材林中可供采伐的成熟林和过熟林蓄积量已大幅减少,大量林地被侵占,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植树造林的成效。草原严重退化,沙化、碱化,生态功能下降,生态承载力减小,加剧了草地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林牧业可持续发展受到威胁。

23.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对农民生命财产安全有何影响?

(1)农村饮用水污染严重,导致多种疾病爆发。我国近 3 亿农村人口饮用不合格的水,其中 1.9 亿人的饮用水中有害物质含量超标。一些地区的农村饮用水存在高氟、高砷、苦咸、污染及血吸虫等水质问题,严重影响农民身体健康。据调查,目前全国农村饮用含氟量超过生活饮用水标准的有 6300 多万人。长期饮用高氟水,轻者形成氟斑牙,重者造成骨质疏松、骨变形,甚至瘫痪,丧失劳动能力,往往给农民家庭带来沉重负担。我国农村受高砷水影响的人口也多达几百万,长期饮用砷超标的水,造成砷中毒,可导致皮肤癌和多种内脏器官癌变。饮用苦咸水的有 3800 多万人,长期饮用导致功能紊乱,免疫力低下。

(2)农产品中广泛存在农药残留,农民食品安全受到威胁。尽管无公害农产品作为强制性标准已是食品安全的最低标准,但仍有大量的食品达不到这些标准。农产品农药残留的种类和数量逐年增加,全国大约有 48%的蔬菜、24%的农畜产品和 10%的粮食存在质量安

全问题。动物的各种疫病时有发生,近几年禽流感的高致命性更是令人担忧。与城市食品安全监测相比,农民的自产粮食、蔬菜等的农药残留问题鲜有人关注,农民的食品安全得不到保障。

(3)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重农民的经济负担。一方面,环境污染给农民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据估算,20世纪90年代中期大气酸雨对农作物的损害是45亿元,水污染对农业和渔业的损失分别是206.6亿元和340.6亿元。另一方面,生态破坏威胁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剧了农民的贫困。据统计,我国每年因生态破坏而防治斑潜蝇的成本高达4亿元。有害外来物种入侵每年造成1200亿元经济损失。1993年5月,发生在西北地区的特大沙暴,造成4省区72个县(旗)116人死亡或失踪,264人受伤,12万只牲畜受损,505万亩农作物受灾,仅甘肃、新疆两省区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近4亿元。全国592个国家级贫困县几乎都分布在水土流失地区,水土流失是贫困地区难以脱贫的重要原因。

(4)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扰乱农村稳定。生态破坏迫使部分地区农民大量移民,影响农村稳定。自20世纪80年代起,作为世界四大流动沙漠之一的腾格里沙漠每年以15米的速度向南、向东推移,先后有数万亩农田被吞噬,近百个村庄被湮没,使当地群众成为“生态难民”。大量的生态移民严重扰乱了农村的正常秩序,也给接受移民地区带来新的不稳定因素。此外,由于乡镇企业布局分散、设备简陋、工艺落后,企业污染点多面广,难以监管和治理,因污染引发的民事纠纷事件呈上升趋势,环保纠纷已成为继征地、拆迁之后又一影响社会稳定的新问题。

24. 国家关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2007年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到2010年,农村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有所控制,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农村地区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防治取得初步成效,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得到一定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



大,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占农产品的比重不断提高,生态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公众环保意识提高,农民生活与生产环境有所改善。到 2020 年,农村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25.当前国家着力要解决好哪些农村环境问题?

根据 2007 年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当前国家着力要解决的农村环境问题为:全力保障农村饮用水源地、加大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农村地区工业污染、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积极防治农村土壤污染、加强农村自然生态保护以及加强农村环境监测和监管。

26.什么是环境权?

从法律上而言,环境权是指生态环境法律关系主体就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基本义务。由此可见,环境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环境法律关系主体有享受适宜环境的权利;另一方面,环境法律关系主体也要承担保护环境使其不受破坏的义务。

27.农民享有哪些环境权益?

农民享有的环境权益包括以下内容:

(1)环境使用权。环境使用权即农民所享有的日照权(即享受阳光照射的权利)、眺望权(远望不被遮拦阻挡的权利)、景观权(欣赏优美景色的权利)、宁静权(不受噪声污染的权利)、嫌烟权(不被油烟等侵害的权利)、清洁水权(享用干净、安全的水资源的权利)、清洁空气权(生存空间空气不被污染的权利)、公园利用权、享有自然权等权利,当农民的这些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2)知情权。知情权又称信息权,是农民获得有关本村、本地区乃至全国、全世界的环境状况、国家的环境管理状况以及自身的环境状

况等信息的权利。这一权利既是农民参与国家环境管理的前提,又是环境保护的必要民主程序。知情权是对政府环境行政机关权力的限制,它要求环境行政机关负有披露信息的义务,对于不履行职责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在此意义上,知情权又是农民实现监督权的一种表现。

(3)参与权。农民环境参与权具体包括:①参与国家环境管理的预测和决策过程。②参与开发利用的环境管理过程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实施过程。③参与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示范和推广等。④组成环境保护的团体,参与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实施公益性环境保护行为。⑤参与环境纠纷的调解。

(4)请求权。环境请求权,是指当农民的环境权益受到侵害以后向有关部门请求保护的权力。它既包括对国家环境行政机关的主张权利,又包括向司法机关要求保护的权力。农民的环境请求权是一项可以通过司法程序或准司法程序进行救济的权利,它将环境权的实施落到了实处,也是农民的环境利益成为法律权利的实证。

28.我国现行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我国现行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有:宪法、专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法规、环境与资源保护标准、环境与资源保护地方性法规以及环境与资源保护规章。

29.宪法对生态环境保护有何规定?

宪法第九条明确了环境资源的产权归属及国家对环境资源的保护;第十条明确了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原则;第二十二条明确了对特殊环境如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历史文化遗产等的保护;第二十六条明确了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维护生态平衡、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的职责。这是我国宪法对国家保护环境资源的原则性规定。

30.我国专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有哪些?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在我国环境保护法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根据规定内容的不同,我国的专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包括下面三类:

(1)环境与资源保护综合性法律是环境保护法,这是制定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

(2)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方面的法律。我国已施行的有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3)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的法律,我国已施行的有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矿产资源法、水土保持法等。

31.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法规有哪些?

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法规包括两部分。在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方面,我国已颁布的法规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等;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我国已颁布的行政法规有:《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河道管理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野生药材资源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

32.环境与资源保护标准有哪些?

环境与资源保护标准是环境保护法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保护法中的技术性规范。我国已颁布的环境标准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渔业水质标



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等。

33. 环境与资源保护地方性法规有哪些?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具有区域性特点,因此国家规定各地区可以根据本地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自然环境状况,为解决本地区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进行立法。我国目前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体制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但要报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要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地方性环境保护法根据其调整的范围和内容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如《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北京市环境保护条例》等;二是专门性的地方性法规,如《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34. 环境与资源保护规章有哪些?

环境与资源保护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特别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所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如规划环保总局制定的《农药登记规定》、《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放射环境管理办法》等。地方性人民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按照规定程序所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地区环境管理工作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如《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

35.什么是“三同时”制度?

“三同时”制度,是指一项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自然开发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其他工程项目,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以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是我国首创的,是我国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形成新污染的根本性措施和重要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三同时”制度应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结合起来,成为贯彻“预防为主”原则的完整的环境与资源管理制度。

36.违反“三同时”制度如何处理?

违反“三同时”制度,根据不同的事实情况,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审查擅自施工的,除责令其停止施工,补办审批手续外,按规定还可处以罚款;如果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就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还可以并处罚款;如果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强行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要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如果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又超过规定的排污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以罚款。

37.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指对影响环境的工程建设、开发和各种规划,预先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价,提出环境影响及防治方案的报告,经主管当局批准才能进行建设的制度。它要求可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者、开发者,必须事先通过调查、预测和评价,对项目的选址、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过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开发和建设。2002年我国颁布实施《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制度的范围、程序、内容、具体贯彻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完整的规定。

38. 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何意义？

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该制度可以通过事先的预防措施，把经济发展同环境保护协调起来，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合理途径。传统的经济建设项目和发展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是经济效益和经济增长速度，很少考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果导致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尖锐对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可以使决策的研究不仅关注经济发展因素，还要考虑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这种影响带来的一系列后果，通过论证采取妥当的措施来防范和避免这类负面后果的出现。其次，该制度深入体现了“预防为主”原则的基本思想和价值追求。

39.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根据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管理条例》，凡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规划和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规划”主要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海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的范围基本上可以认定为可能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一切建设项目。

40. 我国法律法规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何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管理条例》第八条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专业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